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2023 年 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54)]

77/275. 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9 月 2 日第 76/301 号决议，其中要求至迟于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最后一天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并决定通过一项简明的政治宣言，除其他外力求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政治意愿，开展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

又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7 日关于防范流行病国际日的第 75/27 号决议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关于将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提升至最高政治领导级别的第 76/257 号决议，

确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 支持针对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特别是那些对发展中国家造成过度影响的疾病研发疫苗和药品，以及提出预防措施和治疗方法，

重申致力于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年，以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以及生活贫困者、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者造成极大冲击，影响了卫生和发展成果，从而阻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 第 70/1 号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关于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第 73.1 号决议、³ 2020 年 11 月 13 日题为“加强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第 73.8 号决议，⁴ 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关于加强世界卫生组织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和应对的第 74.7 号决议，⁵

又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关于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74(16)号决定、⁶ 世界卫生大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关于《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的第 75.12 号决议⁷ 和世界卫生大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关于加强世界卫生组织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和应对的第 75(9)号决定，⁸ 其中决定启动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进程，审议针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⁹ 的拟议修正案，

表示注意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在 COVID-19 应对期间的运作情况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世界卫生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报告、大流行防范和应对独立小组的报告、审查委员会关于《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的最后报告以及二十国集团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工作全球公共卫生物品供资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COVID-19 大流行暴露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防范、及时有效预防和发现以及应对潜在突发卫生事件方面存在严重不足，包括在卫生系统的能力和适应力方面存在严重缺陷，这表明需要对今后的突发卫生事件作更好的防范，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第 SSA2(5)号决定，¹⁰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机构，负责起草和谈判一项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的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以期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¹¹ 第十九条或该政府间谈判机构认为适用的该法其他条款予以通过，

又回顾世界卫生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第 SSA2(5)号决定确认需要填补在预防、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方面的缺口，包括在制订和分发以及不受阻碍地及时和公平获取疫苗、治疗工具和诊断试剂等医疗对策方面的缺口，并加强卫生系统和增强其抵御力，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³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3/2020/REC/1 号文件。

⁴ 同上。

⁵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4/2021/REC/1 号文件。

⁶ 同上。

⁷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5/2022/REC/1 号文件。

⁸ 同上。

⁹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SS2/2021/REC/1 号文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 卷，第 221 号。

赞赏地注意到将起草和谈判一项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的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和将审议《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的国际卫生条例工作组的工作进展，同时铭记这些程序下的决定将由世界卫生大会作出，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一大流行病对健康和生命损失、精神健康和福祉的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享受人权和社会所有领域(包括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教育)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加剧，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受到破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愈演愈烈，这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阻碍了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

确认防范和预防未来全球突发卫生事件需要采取多部门、全政府全社会联动的办法，在会员国之间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一道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团结一致，优先考虑公平需要，履行多边承诺，开展协作，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采取强有力的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应对措施，同时还需要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的总体应对措施中发挥关键领导作用，

认识到需要通过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来加强大流行病预防工作，也需要提高防范力度，包括建立预警系统，以尽早对可能出现的任何大流行病采取最适当的应对措施，又认识到“同一健康”方针有其价值，可以促进人类卫生、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部门之间以及环境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协作促进合作，并期待将于 2024 年举行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

重点指出必须确保协调召开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以及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和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以便确保制定注重行动的卫生议程，

1. **决定**由大会主席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召集的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一天，时间是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第二天——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包括开幕部分、全体一般性讨论部分、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和一个简短的闭幕部分；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目标是进一步调动政治势头，包括考虑到大流行病的多方面后果，整合多部门办法开展大流行病的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

3. **还决定：**

(a) 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应让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全面有效参与；

(b) 开幕部分将于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举行，届时将由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世界银行集团行长以及大会主席与会

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性别均衡、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后选定的一位倡导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的高级别著名人士发表讲话；

(c) 全体会议部分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30 分举行，由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发言，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三分钟为限，代表国家组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d) 闭幕部分于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举行，届时将由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总结发言，并由大会主席致闭幕词；

4. **决定**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组织安排如下：

(a)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与全体会议部分同时举行，一个从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另一个从下午 3 时至 5 时；

(b) 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各由两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共同主席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从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中指定，同时顾及性别均衡、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c)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将考虑以往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进程和举措的方向和成果，并考虑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听证会，以确保最有成效和效率地取得成果和可能交付的产出，并分享从 COVID-19 大流行和其他时疫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克服执行工作中依然存在的不足；

(d) 大会主席可邀请议员、地方政府、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的负责人或高级代表、国际金融机构、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医疗卫生和科学协会、土著人民、残疾人代表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专题小组讨论中发言，同时顾及性别均衡、发展水平、地域代表性以及青年和老年人的代表性；

5.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应核准一项事先经政府间协商一致同意的简明扼要、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其中除其他外力求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政治意愿开展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同时参考并配合政府间谈判机构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6. **请**大会主席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的协助下，至迟于 2023 年 6 月组织并主持一次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听证会，由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适当高级别代表、大会观察员、议员、地方政府代表、联合国相关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受邀请的民间社会组织、慈善基金会、学术界、医学协会、私营部门和更广泛的社区积极参加，同时确保妇女、儿童、青年和土著人民参加并发表意见，作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又请大会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之前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7.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最好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邀请大会所有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

8.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长的相关特使，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并敦促其考虑采取措施支持筹备进程和高级别会议，特别是分享证据和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

9. **又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出席高级别会议，并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和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听证会；

10.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注意性别均等，拟订一份可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专题小组讨论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名单，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¹² 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由大会就高级别会议参与者名单作出最后决定；

11. **邀请**民间社会成员、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发展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提高对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作为全民健康覆盖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促进作用的认知等方面对该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12.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在其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中酌情包括所有相关部委的部长以及议员、市长和省长等代表、土著人民代表、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宗教领袖和信仰组织、学术界、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应对网络)代表，并适当考虑性别均衡；

13. **决定**高级别会议和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的过程将进行网播，并鼓励大会主席、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利用所有相关媒体平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使高级别会议得到最广泛的宣传；

14. **请**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席与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根据本决议第2和第4(c)段确定高级别会议的总主题和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

2023年2月24日

第60次全体会议

¹²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则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都将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方。